

小区业主群内诽谤他人 法院进社区公开宣判

“现在宣判，全体起立！”“被告郭某的行为构成了对孙某的名誉贬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近日，在无锡市奕淳社区居委会内，一起名誉权侵权案件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现场组织了社区居民旁听，让他们在旁听案件中学习到相应法律知识。



小区业主群内诽谤他人

老孙、小郭和老李是同小区的邻居，老孙是该小区业委会委员，老李是业委会主任，小郭平日里十分热心业委会工作，积极参与小区管理。因对小区物业管理和小区品质提升等问题有不同意见，三人经常发生争执，在微信群中发表自己的看法，引发小区居民讨论，三人关系较为紧张。

2022年3月，微信群里又讨论开了——一业主对老孙的工作颇有微词，不光对老孙的工作进行了评价，还“暗测测”地表示老孙担任业委会委员就是为了“捞好处”，气不过的老孙直接将这名业主移出群聊。

法院把法庭搬进社区

经调查，法院认为，该业主微信群成员达500人，在小区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小郭在小区业主群中发出“从物管会到业委会，你就只是为了捞好处的存在”“商铺请吃饭”“5000块钱的事”等言语，客观上确实降低了老孙的社会评价，形成了对老孙的名誉贬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该行为及影响仅发生在小区内，小郭应通过小区业主微信群、小区公告栏等方式，对老孙进行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关于老孙主张的1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因无受严

重精神伤害的充分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老李的责任问题，因老李并未主动发表损害老孙名誉的言行，老孙妻子与老李言语争斗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故老李不承担责任。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本案主审法官、新吴法院江溪法庭副庭长程加干表示，业主微信群聊天群是小区业主互相沟通的虚拟公共场合，应当文明用语、理性发言，而不应以脏话或诽谤、侮辱等方式贬损他

同时，老孙的妻子找到业委会主任老李，她觉得是老李和小郭共同造谣诽谤了老孙，双方发生争吵、互相谩骂。这场矛盾逐渐上升到人身攻击的程度，各方都在微信群中“持续输出”，各种不当言论充斥着整个业主微信群。如此情形下，小郭、老孙和老李都觉得对方的做法不对，对自己名誉造成了损失。最终，老孙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老李和小郭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要求二人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5000元。

的人格、名誉。邻里和睦，互助互敬，方能促成小区和谐。业委会成员更应作出表率带头作用。当然，经调查，老孙也存在贬损小郭和老李的言论，法院予以指出，并责令其纠正。

“把法庭搬进社区，把审判呈现在老百姓眼前，是一件十分具有教育意义的事情。今后，我们将更多地走进基层，通过巡回审判、教育普法、交流座谈等多种方式，使更多的居民知法懂法守法，学会用法律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程加干说。

(晚报记者 晓城/文、摄)

违法被查后 给执法机关送锦旗

梁溪区215家经营主体获“免罚轻罚”

本报讯 4月10日上午，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收到一面内容为“柔性执法显温度、营商环境暖人心”的锦旗，致谢方是一家因违法被查的美容机构。为何被查了还要致谢？事情要从年初说起。

1月12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联合区检察院、卫健委，对辖区医美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中发现，一家美容机构于1月8日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一篇文章，文章宣称该店推出的AOPT超光子项目“是性价比最高的医美项目”，水光补水产品“添加褪黑成分，可亮白淡斑；添加抗皱成分，可紧致平皱……”

经调查，上述宣传内容，使用了绝对化用语，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行为涉嫌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此，该机构负责人称，这些宣传内容是该机构工作人员为吸引“流量”，从网上复制来的。由于对相关法律不了解，加上该微信公众号的粉丝量少，阅读量也不大，该机构不够重视，未对上述宣传内容进行审核就直接对外发布了，导致此次违法行为的发生。

案发后，该机构立即进行整改，主动删除上述文章，消除负面影响，并举一反三，对其它广告宣传内容开展自查、自纠。

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介绍，该美容机构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或将面临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但是，综合考虑此次系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上述宣传内容的点击量仅40次，发布时间仅5天，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案发后当事人有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等情节，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锡市市场监管推行免罚轻罚清单的指导意见》，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于近日对其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这是我们第一次因违法被查。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我们特别担心，不仅仅是担心行政处罚带来的经济压力，更害怕因此给我们带来的信用污点，会给后续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该美容机构负责人说，“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了我们一次改正的机会，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了执法的温度，也增强了我们经营的信心，我们一定会珍惜这次机会，今后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人员管理，依法诚信经营，努力回报社会。”

据了解，此类免罚案例在梁溪区并非孤例——近年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逐步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容错机制，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让执法有力度又有温度。2021年以来，该局根据省、市两级市场监管免罚轻罚清单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等规定，累计对215家存在符合规定情形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经营主体给予免罚或轻罚。在执法过程中，对于轻微违法主体，该局坚决贯彻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执法理念，通过宣贯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经营主体自觉学法守法、自我纠错，实现了行政执法的法律效应和社会效应相统一，为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构建良好的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刘娟)

16岁男孩驾车100多公里出走 无锡民警冒雨寻找

本报讯 和父母闹矛盾，一名16岁男孩竟带着另一名17岁男孩，从上海宝山驾车100多公里，沿高速开到了无锡市锡山区。近日，锡山公安分局锡东新城警务工作站接到警务协作指令：“上海市宝山公安分局接报未成年人驾车离沪警情，经查，16岁的男孩郭某某驾驶一辆沪牌小汽车沿G2高速离沪，车辆最后一次出现在无锡市锡山区红豆香江豪庭附近。”

接警后，民警华雷立即前往红豆香江豪庭附近，冒雨寻找涉事车辆，巡查了几圈也未发现郭某某驾驶的车辆。华

雷一边继续搜寻车辆，一边电话联系郭某某的家长，获得了郭某某联系电话。“郭某某父亲一直在给他打，可他一直不接电话。”华雷试着拨打了郭某某的电话，庆幸的是，郭某某接通了电话。“我是无锡公安民警，你现在在哪里？”经华雷的沟通，郭某某透露自己在附近一小区的地下车库，华雷告知郭某某在车库里等候民警到达，立即与同事赶往现场。当晚10时50分左右，华雷在某小区的地下车库找到了郭某某和涉事车辆。

在现场，华雷发现车内竟然还有一名男孩，今年17

岁的唐某。经调查，郭某某和唐某与家人都闹了矛盾，两人便打算一起离家出走，于是郭某某驾车从上海开到了无锡。华雷在确认了郭某某和唐某安全后，第一时间联系他们的家属报平安，同时联系安镇交警中队与上海宝山分局的民警至现场处置。

民警提醒，家长教育孩子要多注意方式方法，多关心、多陪伴、多沟通，切实了解孩子的想法，以免发生意外。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极易造成事故，对他人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晓城)